# 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4 年 8 月 28 日第 48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104年8月28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二、地點:高雄市政府第四會議室

三、主席:陳主任委員金德 記錄:陳惠美

四、出席委員:

陳主任委員金德、劉副主任委員曜華、詹委員達穎、賴委員文 泰(請假)、楊委員欽富、徐委員中強、張委員學聖(請假)、李 委員彥頤(請假)、丁委員澈士(請假)、陳委員啟仁(請假)、白 委員金安(請假)、陳委員世雷、劉委員富美、張委員志清(張 乃文代)、張委員桂鳳(張宛婷代)、李委員怡德、趙委員建喬、 黃委員進雄、陳委員勁甫(林弘慎代)、蔡委員長展(陳琳樺 代)、曾委員文生(林英斌代)

#### 五、會議承辦單位: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區域發展及審議科) 薛淵仁、萬美娟、 陳秀凌

## 六、列席單位:

## (一)列席單位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劉橫直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梁國強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吳契德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曾純倩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吳玉蓮、唐瑤茹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許乃文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黄有禄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游淑惠、吳思賢、李俊雄、

黃聖評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林淼基、邱雄裕、陳宇新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高雄市鳳山區公所

高雄市岡山區公所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盧名榮

鄭淑芬

段芊宇

吳繼偉

張文欽、唐一凡、劉建良、

陳智帆、鄭志敏、林肇志

(二)高雄市議會:列席議員張漢忠議員服務處

主任簡慶滿

# 七、審議案件:

第一案: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文大用地為特定觀光發展專用 區案、擬定澄清湖特定區計畫(文大用地為特定觀光發 展專用區)細部計畫及部分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增修 訂案

決 議:本案除下列意見修正外,餘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詳附錄一)。

- 一、為維護飲用水安全,將計畫範圍內專案小組建議變更 為公園用地部分及計畫範圍外毗鄰之公3-5用地、青年 活動中心區等位於澄清湖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 之土地變更為保護區。有關非屬本案計畫範圍土地部 分,後續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 二、都市設計基準第四點第2項有關至少應符合四項綠建築 指標部分,考量現行規範已有相關規定,為避免重複 規範予以刪除。

## 【附錄一】專案小組建議意見如下:

1. 本案計畫範圍為原文大用地,有關青年活動中心區增訂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分,已另案納入澄清湖特定區 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都市設計基準)通盤檢討 案辦理,故請修正細部計畫案名為「擬定澄清湖特定區計畫(文大用地為特定觀光發展專用區)細部計畫案」。

- 主要及細部計畫內規劃之招商開發範圍不一,請依原文 大用地範圍修正一致。
- 3. 特定觀光發展專用區現以高程高於20m等高線劃定西側為特觀1,東側為特觀2,然界線曲折是否造成未來都市計畫發布後釘樁不易,建議以地籍或其他方式區分特觀1及特觀2範圍。
- 4. 請於計畫書內容補充本案環境影響分析,包含:
  - (1)本案基地部分位於公告山坡地範圍,請將其範圍納入 計畫書分析,明列有何限制,並確認不可開發區。
- (2)本案應標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之範圍,並敘明依 「飲用水管理條例」應限制項目。
- (3)交通衝擊分析應包含基地開發前後及平日假日車流分析,及相關配套措施,並請交通局協助確認。
- 5. 請觀光局補充本案變更之必要性、急迫性以及可行性分析,並將促參案可行性分析報告資料重點摘要放計畫書 附件,如:招商期程及併同青年活動中心之開發方式。
- 6.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修正
- (1)本案計畫範圍為原文大用地內,請刪除青年活動中心 區及其他相關管制要點,包含:第2、5、6條。
- (2)第3條有關特定觀光發展專用區之主要使用請修正為 :「供下表8-1-2所列有關觀光旅遊及運動休閒等設 施使用為主,其申請設置之容積樓地板面積,合計不 得低於全區申請建築總容積樓地板面積基準容積之二 分之一。
- (3)原文大用地部分土地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 ,第4條請修正為:「本青年活動中心區內屬「澄清

湖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公告範圍內土地之開發、管理及利用,應依「飲用水管理條例」規定辦理。

- (4)考量未來特定觀光發展專用區開發後之法地空地計算 應回歸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請刪除第7條特觀1「並計 入法定空地計算」之規定。
- 7. 有關特定觀光發展專用區1經觀光局比照公園用地修正該區開發強度部分,經其評估後招商財務計畫尚屬可行,故特定觀光發展專用區1開發強度由建蔽率40%、容積率200%,調整為建蔽率12%、容積率36%。
- 8. 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要點及都市設計基準決議詳如附表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建 議意見欄(附表一~三)。
- 第二案:變更鳳山市主要計畫(配合原工協新村周圍地區細部計畫)案、擬定及變更鳳山市細部計畫(原工協新村周圍地區)案

#### 決 議:

- 一、本案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詳附錄二)。
- 二、有關既有都市紋理部分,未來請於都市設計審議時納 入考量。

#### 【附錄二】專案小組建議意見如下:

- 1. 現住眷戶陳情反對本案,請土地管理機關國防部政治作 戰局妥善處理陳情人遷住之問題。
- 2. 主要計畫除考量部分勝利路開發方式調整,建議刪除變更內容備註第1點,後續再納入細部計畫內容討論,並併同修正實施進度之土地取得方式外,餘照公開展覽內容通過。
- 3. 有關原住宅區變更為道路用地之私有土地參與市地重劃 部分,考量公展免計公共設施用地負擔規定與市地重劃 共同負擔精神不符、土地所有權人參與市地重劃效益不

高及避免已徵收之道路產生須撤銷徵收之疑義,故同意 將三處道路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以徵收方式辦理,由 市府工務局及地政局協調配合市地重劃期程辦理徵收開 關,併請修正計畫書相關說明文字。

- 4. 細部計畫實質變更內容除下列意見修正外,餘照公展草 案通過。
- (1)編號一除將部分誤繕國定古蹟範圍之地號土地剔除於本案細部計畫範圍外,餘照案通過。
- (2)請文化局查明編號二西北側之無線電發射台座墩是否 屬國定古蹟範圍,如屬國定古蹟範圍,則配合調整為 公園用地,否則維持原公展草案。
- (3)有關部分街廓強度規劃為住二-三,係考慮鄰近國定古 蹟之住宅區建築量體過高,恐影響天際線及造成壓迫 感,故建議於計畫書中加強規劃原則之論述,並納入 計畫書修正。
- 5.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除依圖40基地退縮建築規定示意 圖圖例「自基地境界線退縮10M建築」修正為「停車場 用地自基地境界線退縮10M建築」以資明確外,餘照案 通過。
- 6. 都市設計基準第八點內容有執行上困難予以刪除。
- 7.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表示為維護眷改土地價值及基金權益 ,建議將國定古蹟範圍納入變更範圍及自願捐贈之公共 設施用地部分納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部分,考量若依該 局意見修正計畫方案,將增加市地重劃共同負擔,造成 重劃後分回之土地面積縮小,與該局維護眷改土地價值 及基金權益之目的不符,故照公展草案通過。
- 8. 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決議詳如附表市都委 會專案小組建議意見欄(附表四~五)。

第三案:變更岡山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及機關用地為道路用地

)(配合致遠路第一期拓寬工程)案

決 議:除依下列意見修正外,餘照公展草案通過。

- 一、請補充整體交通系統圖(含道路第一期、第二期拓寬工 程位置說明)。
- 二、本案簽准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辦理個案變 更,請將相關佐證文件納入計畫書附件。

第四案: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部分學校用地(文小 26)為交通用地(配合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案、擬定高雄市都市計畫(凹子底地區)交通用地(原部分文小 26)細部計畫案

決 議:照公展草案通過。

#### 八、臨時動議:

第一案: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配合和發產業園 區)細部計畫案

決 議:本案照提案變更內容通過(詳附錄三)。

- 【附錄三】為配合招商需要,提高土地使用效率,及避免因區外 鄰避性設施(加油站)影響廠商進駐意願,調整大發基 地內產業專用區及停車場用地之區位,本次提案變更 內容如下(詳附圖一):
  - 停車場用地變更為產業用地(一)、(二):考量停車場集中留設後,產業專用區形成完整街廓,停車場用地變更為產業用地。
  - 2. 產業用地(一)變更為停車場用地:考量園區未來發展性 及銜接大眾運輸工具(大寮捷運站)之便利性,整體規 劃調整園區停車場用地於主要出入口。
  - 3. 產業用地(一)變更為產業用地(二):產業用地(二)與停車場集中配置於主要出入口及動線上,可提升服務效能

0

4. 產業用地(二)變更為產業用地(一): 使產業用地(一)6 形成完整街廓。

九、散會:下午4時

#### 附圖一



大發基地變更內容示意圖

附表一「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文大用地為特定觀光發展專用區)案」及「擬定澄清湖特定區計畫(文大用地為特定觀光發展專用區)及部分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增修訂案」公民或團體建議意見綜理表

編號		建議理由	理由	市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1. 計畫書p3-8並及停車場應內 應與是主題,另p6-4並及停車場應 。 一可提供1,150格停車空間, 可提供1,150格停車空間, 可以提供1,150格停車空間, 所生之停車需求, 請補至 等74期 。 等74期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建理 1. 2. 2. 2. 2. 2. 3.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小依見關助發衝施已月交10號見單專簡前說組市通請確前擊部於1運3四,位案報開明建府過交認後及分10日規683268初內高,議研,通本之改,4日規682提經第組容見該意析另局案交善該年高字30供提2會針回部見意有協開通措局5市第0意案次議對應分	會決議 照專案小 組建議意
2	<ul><li>(林國</li><li>忠、黃</li></ul>	分,仁武區慈惠段893、893- 1、893-2…等地號,既中山	高雄市仁武區慈惠段893、893- 1、893-2…等地號,保留供中山大學使用之文大用地內私有土地範圍應排除納入市地重劃		依市府研析意 見維持原計 畫。	

田惠 黃炳 俊傑…權益。

|為私有土地,目前高雄市政||範圍。建議比照文大用地北側 勳、黃 | 效益,卻要犧牲現有私地主 式)

> 本區為一連接仁勇路狹長街 廓,道路通行無礙以現況並 無需要再辦理市地重劃之必 要,若依規劃併入毗鄰74期 市地重劃以45%重劃負擔比率 及最小建築面寬7.5公尺限 制,推算回重劃前土地面 積,大多數土地所有權人將 無法得到土地存續之保障予 以分配土地,且原文大用地 既已變更為非公共使用之目 的,如將範圍內私有土地強 行納入土地開發範圍再轉為 招商營利亦有違公平正義原 則。且上述土地於民國78年 |開闢仁勇路時已徵收所有權 人大部分土地,若強行再納 入市地重劃範圍對土地所有 權人並不公平,且此範圍因 地形限制使用效益侷限如排 除納入市地重劃並不影響整 體開發區進行,為維護土地 現有人權益,避免民眾抗爭 及降低推動開發之阻力,要 求私有土地部分予以保留排 除納入市地重劃範圍。

> 建議參照文大用地北側「機 三 \_ 機關用地(4,415m²) 變 更為第三種住宅區。(變更 為可建築用地者配合訂定回 饋方式)

文、田 |府規劃原中山大學澄清湖校 | 「機三」機關用地 (4,415m²) 育如、 區文大用地以BOT方式辦理招 變更為第三種住宅區。 (變更 |商規劃進行土地開發以獲取||可建築用地者配合訂定回饋方

屬私有土地包括 仁武區慈惠段 893 \ 893-2 \ 893-3 、 903 及 917地號等5筆土 地。所陳地號土 地, 係93年6月 29日公告發布實 施「變更澄清湖 特定區計畫(第 二次通盤檢 討)(人陳第十二 案 再 提 會 討 論)」所附帶係 件規定,文大用 地內私有土地應 納入市地重劃範 圍;目前本府地 政局刻辦理市地 重劃作業中(74 期重劃區),並 依該規定納入74 期重劃範圍內。

2. 仁武區慈惠段 893-1地號之土 地非屬本案範 圍。

附表二「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文大用地為特定觀光發展專用區)案」及「擬定澄清湖特定區計畫(文大用地為特定觀光發展專用區)及部分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增修訂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修正對照表

原公展草案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為達到土地使用相關管制措施訂定之目標,創造 及維護計畫區優良之環境品質,未來計畫區管制措施 內容除保留部分現行計畫管制要點外,同時亦將充實 有關土地使用強度及公共開放空間等其他有助本計畫 區環境品質提昇之規範。本計畫範圍土地使用分區管 制及都市設計基準除下列規定外,其餘未規定事項, 依所屬細部計畫區計畫書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b>景</b> 宪通過。				照專案小組建議 意見通過。
第 1 條本要黑 。	古依「都市	計畫法」第	22 條規定訂定之	第	, <u>其餘</u> 行細則	未規定者	,依「都市 清湖特定區	22 條規定訂定之 計畫法高雄市施 計畫土地使用分	·
許之( 8-1-1	使用性質及 ,其餘未料	<b>之</b> 建蔽率、? 規定者,依	及公共設施用地容 琴積率等,如下表 「都市計畫法高雄 寺定區計畫土地使			<b>使用性質及</b>		公共設施用地容 積率等,如下表	·
	_	5」之規定辦		-	使用分區名稱	建蔽率(%)	容積率(%)	容許使用項目	
		管制使用分區內 安珠本(W)			特定觀光發展 專用區1	<u>12</u>	36	配合澄清湖風景區觀 光遊憩發展需求,依	
特定觀光發展專用區	建厳率(%) 40	容積率(%) 200	容許使用項目 配合澄清湖風景區觀 光遊憩發展需求,依 本要點第3條規定辦 理。		特定觀光發展專用區 2	40		本要點第 3 <u>、4、5</u> 條 規定辦理	
青年活動中心	20	60	配合澄清湖風景區觀 光遊憩發展需求,依 本要點第5條規定辦 理。						
	見光遊憩發		區係配合澄清湖風 削設,得為下列規		風景區			2 <u>2</u> 係配合澄清湖 劃設,得為下列	
1. 主要使用:供下表 8-1-2 所列有關觀光旅遊 及運動休閒等設施使用為主,其申請設置之 容積樓地板面積,合計不得低於全區申請建 築總容積樓地板面積之二分之一。 表8-1-2 特定觀光發展專用區主要容許使用項目內容列表					休閒等 面積 一。	穿設施使用 , 合計不得	為主,其申  低於全區 <u>基</u>	觀光旅遊及運動 請設置之樓地板 準容積之二分之 用項目內容列表	
類別	項目	I	營業項目代碼		類別	項目		營業項目代碼	
1 4:33	日軸 北仏仏)	· 坦定, 對旅安	提 J901 旅館業		1 佐絲	正細半体例ラ	規定,對旅客提	P 1901 旅船業	

類別	項目	營業項目代碼
觀光旅遊類	<ol> <li>依發展觀光條例之規定,對旅客提供住宿、休息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相關業務之營利事業。</li> <li>依發展觀光條例之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之觀光遊樂設施。</li> </ol>	
運動	保齡球館、溜冰場、游泳池、球類 運動場、室內機械遊樂場、室內兒 童樂園、健身房、健身服務場所、	,

類別	項目	營業項目代碼
觀光旅遊類	<ol> <li>依發展觀光條例之規定,對旅客提供住宿、休息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相關業務之營利事業。</li> <li>依發展觀光條例之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之觀光遊樂設施。</li> </ol>	•
運動	保齡球館、溜冰場、游泳池、球類 運動場、室內機械遊樂場、室內兒 童樂園、健身房、健身服務場所、	J801 運動場館業 (高爾夫球場業除 外)

室內體育場所、室內高爾夫球練習	J701020 遊樂園業	:	室內體育場所、室內高爾夫球練習	J701020 遊樂	<b></b> 人
場、健身休閒中心、美容瘦身中心	J701040 休閒活動	į	場、健身休閒中心、美容瘦身中心	J701040 休	閒活動
o	場館業		•	場館業	
	JZ99110 瘦身美容			JZ99110 痩	身美容
	業			業	

2. 附屬使用: 附屬於主要使用設施下, 得為下 表 8-1-3 所列規定之使用;其附屬使用項目 申請設置之容積樓地板面積,合計不得高於 全區申請建築總容積樓地板面積之二分之一

2. 附屬使用: 附屬於主要使用設施下, 得為下 表所列規定之使用;其附屬使用項目申請設 置之樓地板面積,合計不得高於全區基準容 <u>積</u>之二分之一。

	•			<u> </u>	
表8-	表 8-1-3 特定觀光發展專用區附屬容許使用項目內容列表			-1-3 特定觀光發展專用區附屬容許使	用項目內容列表
類別	項目	營業項目代碼	類別	項目	營業項目代碼
康養設施	at 11.1 ft to 14 about To 17 to 1 170 to		健康養生設施	1. 具銀髮養生機能之集合住宅、多 戶住宅:申請作住宅時,實質 問與環境設計應符合建築技術規 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 章老人在 設備規劃設計規範」,並經 發備規劃設計規範」,並經 後 持核發建造執照。 2. 以年滿 60 歲、原住民為年滿 55 歲以上且生活可自理之老人為服 務對象,視其實際需要依相關法 令規定自行或結合相關服務業或 資源,提供下列服務項目之住宅 租賃業。 3. 醫療保健服務設施:經主管機關 同意設置之醫事技術機構、、樓地 板面積未達1,000㎡。之診所。 4. 經主管機關同意設置之終身學習 機構。	業 J201031 短期補習 班
&售	1. 百貨商場、超級市場、便利商店	F301 百貨超市業 F399010 便利商店業	零售商場	1. 百貨商場、超級市場、便利商店。 2. 樓地板面積在 500m <sup>2</sup> 以上之店鋪、 一般零售場所、日常用品零售場 所。	F301 百貨超市業 F399010 便利商店 業 F399990 其他綜合 零售業
la N	<ol> <li>美食街。</li> <li>餐廳、飲食店、店、一般咖啡館 (廳、店無服務生陪侍)、飲茶 (茶藝館) (無服務生陪侍)。</li> </ol>	F5 餐飲業	餐飲設施	<ol> <li>美食街。</li> <li>餐廳、飲食店、店、一般咖啡館 (廳、店無服務生陪侍)、飲茶 (茶藝館)(無服務生陪侍)。</li> </ol>	
			停車場	路外停車場	<u>G202010</u> 停車場經 <u>營業</u>
	青年活動中心區內屬「澄清液 保護區」公告範圍內土地之 用,應依「飲用水管理條例	開發、管理及利		畫範圍為原文大用地,請刪除  關管制要點。	青年活動中心及
5條	本計畫區青年活動中心區為酉	记合澄清湖風景區			

觀光遊憩發展,以供下表所列有關運動休閒 、住宿、餐飲零售等設施使用為限:

表 8-1-4 青年活動中心區容許使用項目內容列表

類別	項目	營業項目代碼
運動体開設施	2. 露營場	J801 運動場館業( 高爾夫球場業除外 )
住宿設施	依發展觀光條例之規定,對旅客提 供住宿、休息及其他經中央主管 機關核定相關業務之營利事業。	J901 旅館業
餐飲設施	1. 餐廳、飲食店、店、一般咖啡館 (廳、店無服務生陪侍)、飲茶 (茶藝館)(無服務生陪侍) 2. 棲地板面積未達 500㎡之便利商 店、一般零售場所。	F399 其他綜合零售業(以便利商店業 及雜貨店為限)
停車場	路外停車場	G202010 停車場經 營業

第6條為加速公共設施保留地興闢,鼓勵民間投資興│為避免重複規定,故本條文回歸「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照專案小組建議 意見通過。

建公共設施,澄清湖特定區計畫內公園用地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規定辦理。 (除公3-1、公3-2、公3-3及公3-4外), 得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 法」與「獎勵投資辦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辦 法」辦理外,其設施之設置得依高雄市公園 管理自治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第7條特定觀光專用區範圍內之開放空間:為構築本│第4條本計畫區特定觀光發展專用區申請建築時,特|照專案小組建議 計畫區之特色,強化開放空間及兼顧環境品 質,塑造良好都市景觀及舒適之生活環境, 本計畫區特定觀光發展專用區申請建築時, 申請基地高程高於 20m 等高線之區域 (特定 觀光發展專用區 1 (特觀 1) 範圍,詳圖 8-1-1 所示) 需保持原地形地貌並規劃為供公 眾使用之開放空間,並計入法定空地計算, 必要時得作為人行步道及戶外遊憩設施,惟 仍需以減量開發為原則,不得破壞原地形地



定觀光發展專用區1(特觀1)區塊需保持原 意見通過。 地形地貌並規劃為供公眾使用之開放空間, 必要時得作為人行步道及戶外遊憩設施,惟 仍需以減量開發為原則,不得破壞原地形地 貌;特定觀光發展專用區2(特觀2)區塊應 整體規劃設計以一宗基地申請建築。

第8條退縮建築:為塑造良好都市景觀及舒適之生活 第5條退縮建築:為塑造良好都市景觀及舒適之生活 照專案小組建議 環境,本計畫申請建築時,應建築退縮,供 環境,本計畫申請建築時,應建築退縮,供意見通過。 公共開放空間之用,且基地面臨兩條以上建 公共開放空間之用,特定觀光發展專用鄰道 築退縮者均須退縮建築,建築退縮部分得計 路用地側,應自基地境界線至少退縮10公尺 入法定空地(詳圖8-1-2)。 建築,建築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 1. 特定觀光發展專用區 2 (特觀 2) 鄰計畫道 路及住宅區側,應自基地境界線至少退縮 10 公尺建築。 2. 特定觀光發展專用區 2 (特觀 2) 鄰特定觀 光專用區 1 (特觀 1) 側,應自基地境界線 至少退縮5公尺建築。 開作 ・ハー 計画範囲 ・ 5公尺連縮等 ・ 10公尺連編等 圖 8-1-2 退縮建築與帶狀開放空間示意圖 第9條本地區不適用任何容積獎勵規定;亦不適用都除條次調整為第6條外,餘照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建議 市計畫容積移轉相關規定。 意見通過。 第 10 條本計畫區內特定觀光發展專用區應以整體規 除條次調整為第7條外,餘照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建議 劃為原則,得採整體規劃分期開發方式進行 意見通過。 。特定觀光發展專用區之建築開發,須經高 雄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 會核可後始得發照建築。

附表三「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文大用地為特定觀光發展專用區)案」及「擬定澄清湖特定區計畫(文大用地為特定觀光發展專用區)及部分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增修訂案」都市設計基準修正對照表

<b>以叶坐干沙亚</b> 5 点,		
原公展草案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為健全地區整體發展、並塑造本區獨特之都市 意象,提升觀光休閒服務等機能,訂定適當之土地 使用管制要點,將特定觀光發展專用區納入都市設 計審議範圍,訂定都市設計基準。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 見通過。
(一)為塑造本計畫基地成為觀光重要入口門戶, 建立多樣化活動之都市環境及優良觀光空間,並提升澄清湖風景區周邊觀光休閒、住宿服務等機能,因此訂定都市設計基準,對本區之建築設計、景觀設計、指定留設之開放空間、人行通道等事項加以管制。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 見通過。
(二)為確切掌握本計畫區之規劃精神,俾利本市 都市設計暨土地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以下 簡稱都設會)之審議作業,特制定本設計基 準。		
(三)有關都市設計審議作業規範、簡化規定、變 更設計及相關申請流程等事項,應依照現行 都市設計審議規範及委員會之相關規定與決 議事項辦理。		見通過。
(四)建築基地及建築物設計原則:	照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
<ol> <li>為順應本市高日照環境,本區建築開發應針 對日照方向充分考量開窗形式、遮陽設計及 隔熱設計,以使建築物自然通風換氣,並考 量設置太陽光電設備。</li> </ol>		見通過。
2. 特定觀光發展專用區內之建築物,應於本府 核發使用執照前取得內政部銅級候選綠建築 證書,且至少應符合四項綠建築指標,包括 二項必要指標(日常節能與水資源指標)及 二項選項指標。		
<ol> <li>特定觀光發展專用區1內各類公有建築、公 共設施及其開放空間,原則不得設置圍牆。</li> </ol>		
4. 前項以外之建築如設置圍牆者,圍牆應自基 地境界線至少退縮5公尺,並應符合下列規 定:		
(1)一般圍牆高度以不超過 2.5 公尺為原則 ,並採透視性設計或設置綠籬。		
(2)供汽車或人行進出之主要出入口大門高 度以不超過 4 公尺為原則,一般大樓類 型不在此限。		
(六) 附屬設施物設計原則	( <u>五</u> ) 附屬設施物設計原則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
<ol> <li>作為商業使用者,其廣告招牌之設置應以側 懸型及正面型為主,並不得於無遮簷人行步 上設置落地型廣告物。</li> </ol>	懸型及正面型為主,並不得於無遮簷人行步 <u>道</u> 上設置落地型廣告物。	
2. 建築物附設之空調、視訊、機械、水塔、遮	2. 建築物附設之空調、視訊、機械、水塔、遮	

陽、雨底、造型裝飾物等設施物,或配合整 體建築物造型作設計,或以遮蔽物美化,以 維都市景觀。上述設施物應於送審圖件中詳 細標示設置位置與繪製相關景觀遮蔽物圖說 陽、雨底、造型裝飾物等設施物,或配合整 體建築物造型作設計,或以遮蔽物美化,以 維都市景觀。上述設施物應於送審圖件中詳 細標示設置位置與繪製相關景觀遮蔽物圖說

#### (七) 開放空間設計原則

- 1. 建築基地之退縮部分須留設淨寬大於2公尺 之無遮簷人行步道,以鋪設透水性鋪面為原 則,且應保持左右鄰地步道之延續性,地面 無梯階或阻礙人行之凹凸物,且應能與鄰地 形成整體感及平順銜接。
- 2. 建築基地退縮部分除留設之無遮簷人行步道 外,應加以植栽綠化,並得以喬木、灌木及 地被植物加以複層設計。
- 3. 建築基地綠化:本區建築基地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 8 條規定之 10 公尺退縮範圍內應予以綠化,且其綠覆率原則不得小於75%,退縮範圍內之車行出入口及法定人行步道得免計入應綠化空地面積內,其檢討計算依「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相關規定及都設會相關決議事項辦理。
- 4. 依前項規定於退縮範圍內喬木植栽時,應設置長寬150公分植栽穴,並以自基地境界線起設置為原則。除車道及出入口外,每隔4~6公尺需植一株喬木,植栽穴應以長型植栽帶設置以增加透水及排水為原則,植栽穴外緣應設置緣石,緣石之尺寸為15公分(寬度)×15公分(深度)以上,以灰色系燒面材質之花崗岩為主,樹穴如側臨人行步道鋪面時應與人行道鋪面平整。
- 5. 特定觀光發展專用區開發,應依據水土保持 技術規範滯洪設施設計規劃原則,於區內留 設景觀滯洪池,其景觀滯洪池之設置區位應 考量原有地形地貌及現有埤塘之位置(詳圖 8-2-1)而定。



圖 8-2-1 計畫區現有埤塘位置示意圖

- 6. 公有建築、公共設施及商業場所附屬 10 輛 汽車停車位或 25 輛機車停車位以上之戶外 停車空間者,該停車空間臨地界邊緣應設置 1 公尺以上之植栽綠帶。
- 7. 建築基地除退縮之公共開放空間外,所留設 之法定空地應以集中配置為原則,並須考量 與四周道路與公共設施構成整體關係,達成

#### (六) 開放空間設計原則

- 1. 建築基地之退縮部分須留設淨寬大於2公尺 之無遮簷人行步道,以鋪設透水性鋪面為原 則,且應保持左右鄰地步道之延續性,地面 無梯階或阻礙人行之凹凸物,且應能與鄰地 形成整體感及平順銜接。
- 2. 建築基地退縮部分除留設之無遮簷人行步道 外,應加以植栽綠化,並得以喬木、灌木及 地被植物加以複層設計。
- 3. 建築基地綠化:本區建築基地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 5 條規定之 10 公尺退縮範圍內應予以綠化,且其綠覆率原則不得小於75%,退縮範圍內之車行出入口及法定人行步道得免計入應綠化空地面積內,其檢討計算依「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相關規定及都設會相關決議事項辦理。
- 4. 依前項規定於退縮範圍內喬木植栽時,應設置長寬150公分植栽穴,並以自基地境界線起設置為原則。除車道及出入口外,每隔4~6公尺需植一株喬木,植栽穴應以長型植栽帶設置以增加透水及排水為原則,植栽穴外緣應設置緣石,緣石之尺寸為15公分(寬度)×15公分(深度)以上,以灰色系燒面材質之花崗岩為主,樹穴如側臨人行步道鋪面時應與人行道鋪面平整。
- 5. 特定觀光發展專用區開發,依據水土保持技術規範滯洪設施規劃設計規劃原則,於區內留設景觀滯洪池,其景觀滯洪池之設置區位應考量原有地形地貌及現有埤塘之位置(詳圖8-2-1)而定。



圖 8-2-1 計畫區現有埤塘位置示意圖

6. 建築基地除退縮之公共開放空間外,所留設 之法定空地應以集中配置為原則,並須考量 與四周道路與公共設施構成整體關係,達成 避難路徑之連續性,以利救災行動。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 見诵過。

避難路徑之連續性,以利救災行動。		
<ul><li>(八)停車空間設計原則</li><li>1.為鼓勵低碳運輸,建議於基地適當處設置自行車停車位、公共腳踏車租賃系統。</li><li>2.機車停車位之設置比照本市開放空間預審小組決議之機車停車位設置標準。</li></ul>	( <u>七</u> )停車空間設計原則  1. 為鼓勵低碳運輸,建議於基地適當處設置自 行車停車位或公共腳踏車租賃 <u>站</u> 。  2. 機車停車位之設置比照本市開放空間預審小 組決議之機車停車位設置標準。	
(九)都市防災設計原則 為因應防災需求,除土地使用分區管 制要點第8條規定之退縮帶狀開放空間外 ,應依下列考量規劃防災系統: 1. 開發基地應配合周邊公共疏散空間,考量緊 急避難空間與消防設施之設置,並建立明確 的逃生指標系統。 2. 建築群圍塑之中庭或開放空間應留設2處以 上之緊急逃生出入口,並考量緊急救災時, 消防及救災車輛可停靠使用之空間。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十)為本特定專用區環境之有效管理,本設計基準內容,得於不違反本特定專用區整體規劃原則下,經都設會決議,修正或補充之。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 見通過。

附表四「變更鳳山市主要計畫(配合原工協新村周圍地區細部計畫)案」公開展覽期間公民 或團體建議意見綜理表

編號		建議內容	理由	市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 小組建議意見	
		1 周1. 厄联刊购建	1. 勝利路建國路口平日車輛稀少,左右		<u>小組建職总元</u> 有關原住宅區	
1	入大塚	國路口拓寬之計				
			非唯一通行之道路。	畫為「道路用	<b>发义</b> 阿迈昭州 地之私右上地	見通過。
			2. 原位於建國路之公車站牌早已拆除,			
		迫性以及比例原				
		則。	運系統鳳山國中站已開通多時,居民		-	
		2. 民國 78 年政府			– ,	
		在 4-11 號道路		線,且現況多已供		
			3. 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明德訓練			
		序中,僅提出土	班)已開放參觀多時,每日參觀人數數	公展草案內容,納	不符、土地所	
		地價格後讓居民	十人,極少超過百人,且多數遊客是	入市地重劃範圍開	有權人參與市	
		選擇接受與否,	搭乘捷運系統至鳳山國中站再步行 5	發。	地重劃效益不	
		而沒有實質協	分鐘到達(此資訊由登記訪客數志工提		高及避免已徵	
		商,讓協議價購	供)。		收之道路產生	
		過程流於形式實	4. 勝利路計畫案自 78 年徵收,案主文平		須撤銷徵收之	
		屬違法,應該還	羹被徵收了一棟二層樓透天僅補償 97		疑義,故同意	
		地於民。	萬新台幣,數次陳情皆不被受理,當		將三處道路用	
		3. 徵收過程長達	時鳳山市長黃八野,高雄縣長余陳月		地範圍內私有	
		25 年無實質建	瑛濫用公權力違法強徵土地,強迫給		土地改以徵收	
		設,政府高壓權	予補償金,否則充公,盼現任市長陳		方式辦理,由	
		控,長期精神壓	菊明察勿步後塵,成為黃八野和余陳		市府工務局及	
		力,導致地主徐	月瑛的劊子手,還給百姓公道還地於		地政局協調配	
		瑞雲女士(文平	民。		合市地重劃期	
			5. 徐瑞雲女士因政府高壓權控、違法徵		程辦理徵收開	
		分裂,數度住進			闢,併請修正	
		療養院,實屬土			計畫書相關說	
			設,在此呼籲高雄市政府歸還地主文		明文字。	
		者。	平羹 1258-17 地號之土地及建物-建國			
			路一段 53 巷 2 弄 84 號。 6. 土徵條例其實是拿來規範徵收行為			
			D. 工飯條例共員定多次就輕飯收行為 的,可是政府把它拿來欺負被徵收			
			的, 引走政府把它手來, 斯貝 做			
			審再慎審都市計畫,切勿用多數論對			
			少數弱勢行暴力之實。			
			7. 勝利路旁眷村改建回收國有地,國有			
			地如此廣大可供高雄市府利用,亦可			
			將國有地重畫道路,實在無需再徵收			
			民宅頸上添花。			
2	林俊志	搶救中華民國公民.	我住在高雄市鳳山區,我們收到高雄市	建議未便採納。		照專案小
			政府都市發展局發函(發文日期 104 年 3			組建議意
			月 27 日發文字號高市都發規字第			見通過。
			10431217200 號),主旨為本市都市計畫	鳳山市細部計畫		
			變更鳳山市主要計畫配合原工協新村周	(第二次通盤檢		
			圍地區細部計畫案、擬定及變更鳳山市	討)變更內容明細		

細部計畫原工協新村周圍地區案,以變 更鳳山市主要計畫徵收方式徵收原工協 新村周圍地區和民宅; 其中有規劃成住 宅區、道路用地、也有規劃為市場用 地、公園停車用地;依據過去經驗最後 可能淪為閒置的所謂養蚊子館或是官商 勾結的大片建築用地,損失的人是無法 和政府財團對抗的平民百姓;高雄市鳳 |2. 本案公展草案之 山區變更鳳山市主要計畫徵收案的所謂 公共利益一直備受質疑;強徵民地去做 開發案呢?將來獲利的是財團還是被徵 收戶;憲法保障人民的居住權財產權公 平正義又在哪裡呢?土地徵收條例不是 政府用來任意圈畫民地的除非為必要的 公共利益;和把握損害最小原則否則絕 對不能輕易徵收,高雄市鳳山區變更鳳 山市主要計畫土地徵收案是否與憲法保 障人民私有財產精神相違背;以致引起 人民的不滿和抗爭不斷呢?土地徵收不 能違背憲法保障人民財產精神;而人命 若是因為政府不當的公權力施暴而失去 那真是令人痛心疾首。

表(變更案第 31 案)」整體開發範 圍,為因應眷村 拆除、解決環境 問題,及配合國 定古蹟之保存利 用,都市計畫重 新檢討規劃。 公共設施取得方 式分為市地重劃 與自願捐贈,其 中自願捐贈土地 為國防部所提 供,以上規劃皆 為確保土地合理 利用,並保障私 人權益,增進公 共利益,建議維 持公展草案內 容。

#### 附表五「擬定及變更鳳山市細部計畫(原工協新村周圍地區)案」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 建議意見綜理表

編號	公民或 團體	建議內容	理由	市	府研	开析	意見	市都委小組建	市都委會決議
			同士。	陣悟	重日	<b>百 </b>	洗 都 市		照專案小組
1		今「變更鳳山市主要計						見通過	建議意見通
	1 -	畫(配合原工協新村周圍			•		,宜部		過。
		地區細部計畫)案」及					陳情人		
		「擬定變更鳳山市細部		協調					
		計畫(原工協新村周圍地							
		區)案」本人堅決反對,							
		不同意此計畫。							
		因本人居住環境優良,							
		地埋位置適中,生活機							
		能良好,本人堅持維持							
		現狀,不參與此都市計							
	创中石	畫。	1 1 1 1 1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劉審智		1. 本人住高雄市鳳山區莒光三						
		見	村。中華民國是自由民主國 家,政府要有能、人民要有						
			一家,政府安有 肥、人民安有 權,如今權與能政府一把抓,						
			我們除了選舉之外,啥權都沒						
			有了。						
			<ol> <li>當初莒光三村(眷村),如 98 年</li> </ol>						
			3 月 27 日國防部國政眷服字第						
			0980003922 號函:「經審該村提						
			送認証申請書戶數未達三分之						
			二,將列為不同意改建之眷						
			村」在案。說明莒光三村是不						
			改建,後來國防部又以民主方						
			式來調查,贊成改建眷戶國防						
			部發錢就搬走,贊成不改建的 眷戶一直居住迄今。						
			3. 今國防部令八軍團無條件將我						
			D. 7 图 7 平图 無						
			函),本人自民國 38 年政府遷						
			台後,國共戰爭連年不斷,民						
			國 60 年至 61 年間本人任職海						
			軍高雄一號兩棲登陸作戰通信						
			指揮旗艦上校艦長時,因功(本						
			人當選民國 60 年國軍戰鬥英雄						
			在案)獲海軍總司令部配住現地						
			RC 結構二層樓房一戶。						
			4. 如今國防部又以專制方式,命						
			八軍團通知本眷村共 19 戶於民						
			國 104 年 4 月 15 日前完成眷戶 斷水斷電、戶籍遷出並將眷戶						
			國小 <b>圖电</b> 、戶精透出业府眷戶 騰空點還。查本人因戰功奉國						
			防部於民國 61 年配住於此屋係						
			永久居住,奉國防部 59 年 7 月						
			14 日(59)欣眷字第 7631 號暨						
			61 年 8 月 14 日(61)振眷字第						
			7631 號暨 61 年 8 月 14 日(61)						
			振眷字第 12529 號另核定分配						
			如附件。						

_				
			5. 今又逢高雄市鳳山區推行都市	
			更新計畫,本人已無處安身,	
			現在國防部既不給錢,也不給	
			房子,要我們淪落街頭,特此	
			陳情,請回覆為禱!	
2	徐美娟		1. 按都市計畫法中公共設施保留建議維持公展草照市府研析意	
		主要計畫(配合原工協新		建議意見通
		村周圍地區細部計畫)		過。
		案」及「擬定及變更鳳		
		山市細部計畫(原工協新		
		村周圍地區)案」計畫書		
		之第六十頁,第七點、	權益及都市健全發展。 型國定古蹟土	
		· ·	2. 為解決公共設施保留地問題, 地 , 正研擬之	
		容積移轉接受基地。	內政部業於 90 年間奉行政院核 「容積調配」作	
			定「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 業(將重劃後政	
			問題處理方案」檢討撤銷不必 戰局住宅區作為	
			要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以整體 國定古蹟容積調 開發、容積移轉、推動都市更 配接受基地),	
			新、獎勵投資、充裕地方財政 為免「容積調	
			利·突勵权員·允裕地力州以   約 元   谷 慎 嗣   收入等方式取得該等用地。   配 」及「容積移	
			3. 由於尚未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 轉」同時申請,	
			之面積與經費過於龐大,兼顧 導致地方公共設	
			土地所有權人權益暨增進都市 施、環境之負載	
			土地充分利用之下,已明文規過重,且逾容積	
			定可以開放容積移轉的需求。 接受上限 30%之	
			4. 今主要訴求為既准予容積移 規定,故於細部	
			轉,為何又作區域性的限制(如 計畫土地使用分	
			以上工協部份只可以旁邊的明 區管制要點規定	
			德新村 14 公頃古蹟為接受基 不得作為「容積	
			地)。若此例一開,日後重劃區 接受基地」。	
			是否也比照辦理,對於廣大公2. 本案細部計畫範	
			共設施保留地的地主權益而 圍內重劃後住宅	
			言,不該以區域性的限縮方 區得適用容積移	
			式,畫地自限,引發更多民 轉相關規定,惟	
			怨。故請此案再審慎評估,重 目前尚未辦理市	
			新檢討,以彰公平正義。 地重劃作業,重	
	高雄市	修正有關「變更鳳山市	1. 為解決公共設施保留地問題, 劃後政戰局住宅	
	公共設	主要計畫(配合原工協新	內政部業於 90 年間奉行政院核 區分配位置尚未	
	施保留	村周圍地區細部計畫)		
	地權益	案」及「擬定及變更鳳		
	促進會	山市細部計畫(原工協新		
		村周圍地區)案」計畫書	公設地收歸公有的問題。 局分配之住宅區	
			2. 今主要訴求為公共設施保留地 位置,再配合老	
		本細部計畫區不得作為容	加速收歸公有,既准予容積移 舊眷村文化保存	
		積移轉接受基地。	轉,為何又作區域性的限制? 計畫之推動,另	
			若此例一開,日後是否有越來 案依都市計畫規	
			越多的區域比照辦理,如此對 定進行容積調配	
			於廣大公共設施保留地的地主與容積移轉限制	
			而言,實有莫大影響。建議除之檢討。	
			考慮整體區域規劃的同時能顧	
			及公共設施保留地地主權益,	
			不該以區域性的限縮方式,畫	
			地自限,引發民怨。故請此案 之都市計畫委員再審慎評估,	
			<ul><li>○ 之都 中 計 直 安 貝 丹 番 倶 計 估 ,  </li></ul>	
			3. 另,重劃土地之標售既可做為	
Ь	1		10. 71 王町一心不日光 7 风 ~	

		市府籌措財源之重要來源之			
		一,如降低容積率使重劃區內			
		土地無法作為容移接受基地,			
		勢必減少土地使用強度,同時			
		減損土地價值與未來發展性,			
		希冀市府多方考量開發後的土			
		地效益,與對重劃區發展有著			
		般殷期盼的地主與市民。			
		上述幾點攸關鳳山市土地區域發			
		上 远 戏			
		考肺腑之言,廣納建言後審慎評			
0 4- 1-		估。	-1 -2 14 1	nn 10 -	an +
		1. 該市 38 用地上原有海光里社區		照市府研析意	
	·	活動中心,但在本變更計畫書			建議意見通
國誌	共設施興建。	並未列入活動中心用地,敬請			過。
			用辦法,本計畫內		
		2. 因社區發展必須有活動中心以	之公園用地、停車		
		利居民的生活需要,敬請務必	場用地、市場用地		
		列入計畫考量	等公共設施用地,		
			其均可申請做民眾		
			活動中心使用。		
4 國軍	退 建議高雄市祭民服務處	1. 榮民服務處成立宗旨主要為服		除下列意見修	照專案小組
	官 鳳山辦公室(鳳山區埤頂			正外,餘照市	
	i 導 段 1243-85 地號)不納入				
	會本次都市計畫範圍內。	而鳳山辦公室(鳳山區埠頂段			10
高雄		1243-85 地號)於民國 82 年成立			
	· ·	至今已逾 22 個年頭,對於南高			
祭民				_	
務處	:	雄地區榮民眷,亦已習慣至該		為「酌予採	
		辨公室尋求協助,如納入本次		_	
		都市計畫,恐影響本處員工及			
		地區榮民眷權益。	得於原位置分		
		2. 依目前分區規劃構想示意圈,	i i		
		本處所在位置(鳳山區埠頂段		· -	
		1243-85 地號)規劃為集合住宅	議參考。	修正為「依	
		內,如爾後市地重劃,建議仍		相關規定辦	
		原地分配與本處使用。		理」。	
5 中華	傳中華傳道會鳳山聖恩堂	1. 本堂聚會人數眾多,教會建築	建議未便採納。	有關原住宅區	照專案小組
道會	▶鳳(以下簡稱本堂)土地編號	物已不敷會友聚會所用,近年	理由:	變更為道路用	建議意見通
	2 恩 1256-10 徵收意見書。	來本堂規畫於原有土地上改建			
堂	1200 10 10 10 10 10 10	本堂,已請設計師設計好圖			
		樣,若此時土地徵收,不僅原			
		先設計之圖樣無效,土地面積			
		改變將使容積率減少,影響本		施用地負擔規	
			個 1.0%。 2. 案地現行計畫為	. , , , , ,	
			I		
		2. 建議考量本堂永續發展,能服			
		務更多弱勢(低收入及獨居老			
		人)里民,同意不徵收本堂土			
		地,若不然,則請「以地易	為 20 公尺,規		
		地」維持本堂總坪數,以利改			
		建時容積率不變!	道路中心線往雨		
			側各拓寬 2.5 公		
			尺,未來將以市	疑義,故同意	
			地重劃辦理開	將三處道路用	
			發,且免計公共	地範圍內私有	
				土地改以徵收	
			, , , <u>, , , , , , , , , , , , , , , , </u>	方式辦理,由	
	j	ı	l .	1 1 / 1 - H	

_	•	<del>,</del>	<del>_</del>			
				7	市府工務局及	
					地政局協調配	
				á	合市地重劃期	
1					程辦理徵收開	
				Ę	闢,併請修正	
					計畫書相關說	
					明文字。	
6	國防部	1. 本案範圍內海光四村等	1. 本案依國防部「國軍老舊眷村 建議配		照市府研析意	照專案小組
	政治作	5 處眷村,地上建物無	改建計畫」第8條第2項規理由:	إ	見通過。	建議意見通
	戰局	保留計畫,依規定辦理	定:國防部辦理眷村改建,不 1.業於		:	過。
		拆除。	得另行動支其他經費支應及 5月			
		2. 本計畫將國定古蹟範	「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等相關 戰局			
		圍,自原範圍面積內剔		阁公共設施比		
			2. 本案變更範圍內海光四村、莒 例係			
		設比例,以維眷改土地				
		價值及基金權益。		公共設施用		
		3. 公設用地應併同納入市		上例,另案變		
		地重劃範圍開發,有益		<b>备保存區部分</b>		
		於地方區域建設及增加		十入公共設施		
		土地整體開發效益。	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計畫」比例	•		
		4. 細部計畫書第 60 頁載	辦理相關處分作業,得款挹注 3. 本第			
		記不得做為容積移轉接		<b>直劃,惟考量</b>		
		受基地,及變更前後明		是街廓已先行		
				<b>登建築</b> ,經地		
		值,影響市府文化局辦		引表示無法再 四十八 千剌		
		理「海軍明德班及前鳳	= 1	里市地重劃,		
		山新村十巷」眷村文化		个遵守原附带 4 2 1 4 4 4 4 4		
		保存計畫之核定。		牛之精神,針		
		5. 請召開專案會議協調研		己建築部分改		
		商會議。		「自願捐贈」		
			「鳳山原日本海軍無線電信 辨理			
			所」為國定古蹟,面積計 14 餘 4. 有關			
			公頃,故本次擬定及變更細部 無法計畫節團,擬和於國家土精節 招聘			
				曾」部分,本		
				3依照都市計 上第97條之1		
				生第 27 條之 1 モ「…擬定計		
				E · · · · 擬足計 幾關依第 26		
				幾關 依 弟 20		
				以 · 日 · 保 · 从 ·		
				F 理 都 巾 計 重 色 時 , 主 管 機		
				号要求土地權		
				引		
				曾都市計畫變		
			The state of the s	6 圍內之公共		
				他用地,可建 他用地,可建		
				上地、樓地板		
				責或一定金額		
				當地直轄		
				··」,建請國		
				『與國產署再		
			·	有,可參照本		
				<b></b> 皇華國小等案		
				月贈作法。		
			及前鳳山新村十巷」眷村文化 5. 所			
			保存計畫,納為容積移轉接受轉」			

		基地在案,惟細部計畫書第 60 另案評估之「容
		頁載記不得作為容積移轉接受 積調配」(將本
		基地,又考量變更前後土地容 細計範圍內住宅
		積率不變,明顯無提升眷改土 區作為鄰近國定
		地價值,是以,本細部計畫亦 古蹟容積調配基
		影響前述保存計畫之核定期程 地,係實質提高
		等相關作業。 容積率。),係
		為避免「容積調
		配」及「容積移
		轉」同時申請,
		<b>導致地方公共設</b>
		施、環境之負載
		過重,故於本案
		規定不得作為
		「容積接受基
		地」,實則另案
		辦理容積調配事
		官。
7 圆跃部 軍	供民列答「塘頂船雲勘	1. 本案涉及軍方所屬「埤頂段零建議未便採納,另市府研析意見照專案小組
		1. 本系少及平方所屬 华頂校令廷嘏不使採納, 为中府研析思允照等系小組 散地」坐落高雄市鳳山區埤頂 埤頂段 1243-121、第 2 點「請地建議意見通
		段 1243-40 地號土地,為配合 1243-137 地號土地政局說明辦理過。
		國軍募兵制及土地整體運用規屬公告國定古蹟範方式供審議參
	40-00 地	
		· -
	主要計畫(配合原工協	
	村周圍地區細部計畫)	防字第 1020019469 號函核定納 理由: 辦理」外,餘
	」變更範圍內。	入「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11. 旨案所載地號係照市府研析意
		來源清冊」。 屬「變更鳳山市見通過。
	·	2. 現因都市計畫案將案內土地之 細部計畫(第二
		使用分區由「住宅區」變更為 次通盤檢討)變
		公園用地,將不利於做為「國」更內容明細表
		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來源清 (變更案第 31
		冊」之用地處分,且該地區鄰 案)」整體開發
		近已有大面積公園及綠地,已 範圍。
		符合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用地規2. 本案全區採用市
		範比例,故無需再另增加本案 地重劃方式開
		土地為「綠地」或「公園」。 發,有關權益及
		3. 另本案都市計畫涉及國防部福 配地作業, 屆時
		利事業管理處「鳳山福利站」 將依市地重劃相
		坐落高雄市鳳山區埤頂段 1243- 關 法 令 規 定 辦
		86 地號土地,面積 0.4366 公 理,請地政局說
		頃,使用分區為「住宅區」, 明辦理方式供審
		平時提供附近居民日常用品採 議參考。
		購所需,戰時為地區補給站, 3. 有關軍備局建議
		爰無法同意納入市地重劃範 以埤頂段 1243-
		<b>園。</b> 78 、 −121 、 −
		綜上: 137、-157 地號
		1. 為確保本案土地活化運用及促 等 4 筆土地辦理
		進地方繁榮發展,並挹注國軍 捐贈乙案,查
		募兵制財源及推動官兵生活設 1243-121 、
		施改善工作,建請將本案坐落 1243-137 地號屬
		高雄市鳳山區埤頂段 1243-40 公告國定古蹟範
		地號土地剔除於都市計畫範 圍建議剔除於本
		圍,以維軍方權益。 細部計畫範圍
		2. 另為確保「鳳山福利站」正常 外,並納入鳳山
		營運使用,案內坐落高雄市鳳 通盤檢討變更。
		山區埤頂段 1243-86 地號土地 1243-78 地號非

		T		Τ		ı
			將不參加後續市地重劃;倘仍			
			<b>需配合重劃</b> ,則請維持原分區	•		
			並按原位置辦理分配,以維持	-		
			軍方權益。	非屬本案自願捐		
	104 年	涉及軍備局列管「埤頂段	1. 案內埤頂段 1243-40 地號土地	贈範圍,仍應以		
	6 月 3	零散地」坐落高雄市鳳山	為營改基金土地,依「擬定及	市地重劃辦理。		
	日補充	區埤頂段 1243-40、-	變更鳳山市主要計畫(配合原工			
	意見	78 \ -86 \ -121 \ -137 \ -	協新村周圍地區細部計畫)案」			
		157 地號等 6 筆部分土	變更為「公園用地」,請維持			
		地,其中 1243-40 地號為	使用分區為「住宅區」不變,			
		營舍改建基金土地,建請	以維軍方權益。			
		維持原使用分區為「住宅	2. 配合國家政策,活化國有土地			
		區」。	利用,並兼顧營改基金價值平			
			衡,保留其土地區位及利用效			
			益較佳之土地,利於後續軍方			
			辦理招商及標售,挹注營改基			
			金財源,同時滿足該地區之發			
			展需求,同意同段 1243-78、-			
			121、-137、-157 地號等 4 筆部			
			分土地,捐贈予市府供公共設			
			施用地使用。			
			綜上:			
			同意於擬定及變更鳳山市主要計			
			畫(配合原工協新村周圍地區細部			
			計畫)案」後續辦理市地重劃作業			
			時,將本案坐落高雄市鳳山區埤			
			頂段 1243-78、1243-121、1243-			
			137、1243-157 地號等 4 筆部分土			
			地面積做為公共設施用地使用,			
			並建請將案內同段 1243-40(營改			
			土地)地號土地使用分區「住宅			
			區」維持不變,以維軍方權益。			
8	財政部	有關細部計畫編號三案,	<u></u> 同左。	建議同意採納。	照市府研析意	照專案小組
	國有財	據貴局提供土地清冊載變		理由:	見通過。	建議意見通
	產署南	更範圍涉本署經管 1243-		案地屬公告國定古		過。
	區分署	43 地號國有土地,面積		<b>蹟範圍</b> ,剔除後不		
		為 66 平方公尺,惟經查		影響全區規劃,故		
		該地號土地坐落,似屬原		建議剔除於本案細		
		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		部計畫範圍外,並		
		國定古蹟公告範圍,倘確		納入鳳山通盤檢討		
		屬國定古蹟範圍,即與公		辦理變更。		
		告擬剔除之細部計畫範圍				
		不符,請貴局釐明惠復。				